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7月01日



申请号: 202111637257.4

发文序号: 2023070100018920

申请人: 北京理工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基于社会价值取向的交通流预测方法、系统、终端及介质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2. 经审查,申请人于 _____ 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1-5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审查员：戴娟莉

联系电话：020-2895074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10403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1116372574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 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 对本案继续进行审查, 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 权利要求 1-5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的步骤 1 提及“预期轨迹”, 而步骤 2 则为“预测轨迹”, 前后术语不一致; 同时, 权利要求 1 关于公式 $\Delta = \frac{1}{N} \sum_{i=1}^N [(x_i - \hat{x}_i)^2 + (y_i - \hat{y}_i)^2]$ 未说明该公式中参数“i、N”的具体含义, 步骤 3 关于公式 $k = \operatorname{argmin}_k \Delta_k$ 未说明 Δ_k 的具体含义, 本领域技术人员均不清楚上述参数的具体含义, 其均导致了权利要求 1 所请求保护的

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 2 提及效用函数 $g(\cdot)$, 但是公式 $g_i = \cos(\varphi_1) \cdot r_1(\cdot) + \sin(\varphi_1) \cdot r_2(\cdot)$ 及其参数说明“r1 和 r2 分别为自身效用以及其他车辆效用”所涉及的效用函数为 r1 和 r2, 其对效用函数的含义说明前后不一致, 导致权利要求 2 所请求保护的

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 4 提及“SVO”该参数并非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术语, 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该参数所代表的具

体含义; 同时, 权利要求 4 提及公式 $TR = (tr_1 \ tr_2 \ \dots \ tr_n) = \begin{pmatrix} (x_1^i, y_1^i, t_1^i) & (x_2^i, y_2^i, t_2^i) & \dots & (x_n^i, y_n^i, t_n^i) \\ (x_1^j, y_1^j, t_1^j) & (x_2^j, y_2^j, t_2^j) & \dots & (x_n^j, y_n^j, t_n^j)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x_j^j, y_j^j, t_j^j) & (x_j^j, y_j^j, t_j^j) & \dots & (x_j^j, y_j^j, t_j^j) \end{pmatrix}$, 权利要求未对该公式中的“ $tr_1 \ tr_2 \ \dots \ tr_n$ 、 x_j^j, y_j^j, t_j^j 、i、j”这些参数的含义进行说明, 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清楚这些参数的具体含义, 权利要求 4 还提及公式 $\delta_k = \frac{1}{m} \sum_{i=1}^m [(x_i^j - \hat{x}_i^j)^2 + (y_i^j - \hat{y}_i^j)^2 + (t_i^j - \hat{t}_i^j)^2]$, 权利要求未对该公式中的“ δ_k 、 x_j^k 、 y_j^k 、 t_j^k 、 \hat{x}_j^k 、 \hat{y}_j^k 、 \hat{t}_j^k ”这些参数的含义进行说明, 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清楚这些参数的具体含义, 上述均导致了权利要求 4 所请求保护的

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 5 提及“对当下场景内的所有车辆进行全局最优的规划控制, 获得每个车辆的下一步行动最优解”, 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全局最优的规划控制”、“行动最优解”所代表的具体含义, 其导致了权利要求 5 所请求保护的

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 1-4 均提及“社会价值取向值”, 但是权利要求 1、4 是采用符号 k 来表述社会价值取向值, 而权利要求 2-3 采用 φ 来表述社会价值取向值, 其采用的符号前后不一致, 导致权利要求 1-4 所请求保护的

范围不清楚。综上所述, 权利要求 1-5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在本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对本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答复, 必要时应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否则本申请将难以获得批准。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审查员姓名:戴娟莉

审查员代码:30100304